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089	39,49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13,263)	(27,296)
毛利		20,826	12,200
其他收入	4	792	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0,828	5,010
行政開支		(16,880)	(12,615)
分派資產予股東的收益	6	63,86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524)	(135,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08	(130,455)
稅項	7	(8,715)	(1,932)
年內溢利(虧損)	8	83,193	(132,3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8,106	326,96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9)	2,1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5,798	(10,537)
—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59
解除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儲備		2,03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3,123	319,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316	187,341
股息	9	170,511	—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4.25	(6.76)
— 攤薄		4.25	(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114	366,592
投資物業	11	187,000	162,3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115,047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16	–
		<u>600,830</u>	<u>645,939</u>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73,442	79,2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2	1,851
持作買賣之投資	6	72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2,325	281,659
		<u>378,369</u>	<u>362,7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2	5,138
已收按金		4,152	5,0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00	3,885
應付稅項		11,240	2,738
		<u>21,554</u>	<u>16,825</u>
淨流動資產		<u>356,815</u>	<u>345,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645</u>	<u>991,8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	237
淨資產		<u>957,407</u>	<u>991,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56,611
儲備		800,379	834,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990	991,185
非控股權益		417	417
總權益		<u>957,407</u>	<u>991,6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作出以下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其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年 週期）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益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須作出更多披露，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已就承租人會計法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額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28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對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不會確認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原因是其符合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81,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326,000港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釋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相關的款項，故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用於本集團租賃之計量模式，尤其是可能選擇本集團目前應用重估模式之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相關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之重估模式。完成詳細審閱之後，董事將提供對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如有）。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生效後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29,413	34,195
租金收入	4,676	5,301
	<u>34,089</u>	<u>39,496</u>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一個主要經營分部，即從事物業租賃及銷售物業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收益	<u>34,089</u>	<u>39,496</u>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分部溢利	48,314	17,3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4	57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85	(2,586)
未分配開支	(16,472)	(11,907)
分派資產予股東的收益	63,86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524)</u>	<u>(135,831)</u>
年內溢利（虧損）	<u>83,193</u>	<u>(132,387)</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該等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分派資產予股東的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725	667
雜項收入	67	114
	<u>792</u>	<u>78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06	(13,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22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24,700	18,500
	<u>40,828</u>	<u>5,010</u>

6. 分派資產予股東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之全部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發268股百勤股份（「實物分派」）。於本集團所持有合共526,180,335股百勤股份當中，合共524,648,320股百勤股份（公允值為170,511,000港元）已經分派，餘下1,532,015股未分派百勤股份（公允值為49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63,866,00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百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分派日期）之每股市價及本集團於百勤（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後釐定。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0	2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48</u>	<u>969</u>
	2,128	1,24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9,113	682
遞延稅項	<u>(2,526)</u>	<u>1</u>
	<u><u>8,715</u></u>	<u><u>1,932</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載的規定對中國土地增值稅的稅務撥備進行估計。

8.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u>5,584</u></u>	<u><u>1,028</u></u>

9. 股息

誠如附註6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524,648,320股百勤股份向其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賬面值為170,51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3,193</u>	<u>(132,38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957,643</u>	<u>1,957,643</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並不假設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與聯營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七年：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的政策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彼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地區內相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其最佳用途乃為其現有用途。

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並經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的相似物業的交易價市場憑證後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分類公允值計量之公允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所持 投資物業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香港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關鍵輸入數據為		
		(1) 單位售價	經考慮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可供比較項目及物業的毗鄰面及大小後，按總樓面面積基準，物業之每平方呎單位售價為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150港元）。	使用之單位售價增加將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乃以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於該等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39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對視作出售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影響，扣除已收股息	—	18,649
	<u>—</u>	<u>115,047</u>

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用權益會計法而言，過往年度已使用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另行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不實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約37,642,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約121,42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仍為30.47%，此乃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例進行。

於完成附註6所載的實物分派後，本集團所持餘下百勤股份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而百勤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已終止確認。

業績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34,089,000港元及年度溢利83,193,000港元，而去年錄得之收益為39,496,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為132,387,000港元。

本回顧年度之溢利主要為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之收益約64,000,000港元，其來自完成百勤股份之實物分派，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25,000,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之全部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基準為每持有1,0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派發268股百勤股份（「實物分派」）。於本集團所持有合共526,180,335股百勤股份當中，合共524,648,320股百勤股份已經分派，餘下1,532,015股未分派百勤股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63,866,00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百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分派日期）之每股市價及本集團於百勤（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後釐定。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出現改善。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竣工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段，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商場持續空置。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努力改善商場之經營。

由於連接深圳至中山兩大城市的跨江大橋深中通道規劃建設項目，中山的住宅物業銷售市場買氣暢旺。本集團於中山市之物業項目於年內之銷售表現活躍。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過熱之房地產市場環境，中央政府已制訂一系列法規及規則以限制住宅物業銷售價格以及購買住宅物業的買家資格。於回顧期內，在中山訂立的所有買賣協議在登錄於政府的銷售系統前，皆須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訂立56份買賣協議，其中44項銷售交易已獲批准且登錄於政府之銷售系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銷售44個住宅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個單位）。隨著住宅單位銷售增加後，可供賺取租金收入的住宅單位數量於期內減少。年內本集團自永勝廣場賺取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下跌3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94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53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實物分派完成日期，本集團透過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百勤（股份代號：2178）之30.47%的權益，百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就百勤集團（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截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之業績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百勤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業績已入賬。

根據百勤刊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百勤集團錄得收益13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66,000,000港元減少約50%。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約57,000,000港元相比，百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000,000港元。百勤集團大部分客戶的勘探及開採投資持續低迷，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油田服務的工作量偏低。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油田服務行業仍然遭遇嚴峻挑戰。項目的盈利能力較低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讓百勤集團在物色及同意承接新項目時持續採取審慎措施，百勤集團經歷了又一個充滿挑戰的半年，其業務量進一步下降，繼續承受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價格壓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百勤集團專注改善管理表現、組織架構、營運表現及提高整體長期發展競爭力。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誠如百勤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百勤集團的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油田服務業務量下降及繼續承受來自中國及海外油田服務市場的不景氣而導致價格下行的壓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示，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3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百勤虧損約136,000,000港元所致。實物分派使本集團免於將百勤的經營虧損作為聯營公司列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能釋放出百勤股份於本公司賬目的價值，將該價值回饋於本公司股東。
- (2) 實物分派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其物業投資及發展的主要業務，從而精簡其業務活動。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實物分派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示，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約為1,00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有之百勤股份之賬面值約為115,000,000港元。
- (3)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比例收取彼等於百勤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因此彼等可藉由持有該等股份或於市場變現該等股份之價值，直接參與百勤股份之投資。相較於本公司出售百勤股份後再派發特別現金股息之做法，實物分派使本公司股東能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百勤的程度。

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百勤已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實物分派完成日期，百勤集團股份以其市場價值分派。因此，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分派資產予本公司股東之收益約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實物分派下之百勤股份之零碎部份不予分派，百勤股份1,532,015股之零碎權利由本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及來自其後續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前景

中國及美國（「美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各項因素包括歐債危機、油價及人民幣波動，以及美國加息之進程，均對全球經濟復甦構成難以預測的影響。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其過熱之房地產市場。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關鍵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正在尋找中國物業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現正發掘將業務多元化至金融借貸業務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充裕現金及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所有營運資金均來自資本及儲備。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約302,000,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值79.9%。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41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而且我們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條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膺選間隔年限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董事會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確立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為低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內所載建議之職權範圍，以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盧耀熙先生擔任主席。其他現行的成員包括李嘉士先生、湯顯和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程如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